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6,4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69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17,39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解决购买机械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在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6,4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36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3,040 万元，期限 3 年，利率 6.1%，需由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4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 9 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6,4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838 号第 6 号房 A 区-120；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注册资本：54,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953.72	331,530.51
负债总额	150,300.04	174,831.04
资产负债率	50.11%	52.73%
净资产	149,653.68	156,699.47
营业收入	83,798.58	65,973.01
净利润	8,644.80	5,545.7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6,4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36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3,040 万元，期限 3 年，利率 6.1%，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

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融资租赁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为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790 万元整，其中，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提供人民币 19,09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6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南通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建设钢构提供人民币 1,1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7.65%；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